

义乌市民政局 文件

义乌市财政局

义民〔2020〕2号

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：

为进一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水平，做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，根据《浙江省社会救助条例》和《浙江省最低生活保障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确定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900元，实行差额补助。

以上标准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义乌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8日印发